附件2

第七师胡杨河市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

实行时间：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

制定依据：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兵环发﹝2021﹞37号)

第十四条 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或项目，可以编入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：

（一）属于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中绩效分级A级；

（二）环境管理规范、环保手续齐全、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；

（三）环境守法状况良好，近2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近2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。

经核查，第七师胡杨河市范围内的企业或项目，均不符合“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”的编入条件，无“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”的企业或项目。